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财规〔2023〕4号

---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促进自治区农村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政策，原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原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按来源均包括费改税补贴部分和涨价补贴两部分。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和巡游出租车经营者，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领域行业发展。

第三条 “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优先安排新增农村客运、城市客运新能源车辆购置

补贴和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等专项奖励资金，其余资金根据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通过因素法分配各地州市，用于支持农村客运行业和支持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第四条** 各地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在自治区下达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之外，加大地方对农村客运、新能源公交、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的投入力度，加快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第五条** 建立健全财政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各地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地申报经营者车辆信息、运营里程等数据，并进行审核；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地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行署）决策部署，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本地区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按照结构优化、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加快新能源汽

车推广应用为目标，重点支持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购置和运营，积极推进我区“公交都市”、“绿色货运”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客运船舶购置和运营。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车辆购置、运营和专项奖励。

### **第七条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分为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其中：购置补贴包括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

#### **（一）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辆购置补贴、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发放给相应农村道路客运、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 **（二）运营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继续发放给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农村道路客运包括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间，起讫地至少有一端在乡村且主要服务农村居民出行。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继续发放给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本办法所称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包括纳入交通运

输部门管理的保障群众出行的内河、湖区库区水路客运（即除水路旅游客运以外的国内水路客运）。

## 第八条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为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和专项奖励三个部分，其中：购置补贴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运营补贴包括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专项奖励包括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

### （一）购置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补贴，发放给相应的城市公交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 （二）运营补贴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发放给城市公交经营者。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车辆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辆。

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发放给城市公交经营者。为支持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逐年退坡。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 （三）专项奖励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励，用于支持我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用于支持我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我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

##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九条** 农村道路客运运营补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营补贴，燃油燃气公交车运营补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自治区根据可用资金总额和全区客运车船客座位数、运营里程、总标台公里数等数据分别确定补贴标准。

**第十条** 公交车辆标台数按车长折算，车长小于等于7米为0.7标台，大于7米至10米为1标台，大于10米至13米为1.3标台，大于13米至16米为1.7标台，大于16米至18米为2.0标台，大于18米为2.5标台，双层公交为1.9标台。标台公里数根据车辆标台数、运营里程等数据计算。

**第十一条** 新能源运营车辆（船），只能享受一次购置补贴。

新能源农村客运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座位数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1000元，单车补贴上限2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

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客运船舶购置补贴，按照载客定额确定补贴标准，每座位补贴 500 元，单艘船舶补贴上限 2 万元。

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按照车辆标台数确定补贴标准，纯电动公交车每标台补贴 2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购置补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每车补贴 1 万元，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车补贴标准减半。

**第十二条** 纳入国家示范城市创建名录或者成功创建示范城市的享受专项奖励资金政策。称号被取消的，不再享受奖励资金政策。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奖励。纳入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名单的，每年奖励 100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的，每年奖励 500 万元。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励。纳入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的，每年奖励 100 万元；成功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的，每年奖励 300 万元。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奖励。纳入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名单的，每年奖励 100 万元；成功创建交通运输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每年奖励 300 万元。



##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申请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月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数据申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申请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资金的经营者，通过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补贴管理系统”按月进行审核并逐级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第十五条 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专项奖励对象认定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创建和命名文件。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每年8月底前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地州市。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明确本地区补贴标准、规范本地区申报、审核发放、公示、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并报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

明。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将当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九条** 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结余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绩效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全过程绩效的管理。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应当设置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上报评价结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各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将自

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加强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规定督促运输经营者利用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记录车辆行驶数据，相关行驶记录保存两年。申报补贴的运输经营者和交通运输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具体的补贴名单、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兑付手续、签收手续等相关补贴资料装订成册，存档长期保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运输经营者，一经查实，应当追回补贴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补贴资格。对虚报套取补贴资金、扩大补贴范围发放补贴资金、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4月27日印发

---